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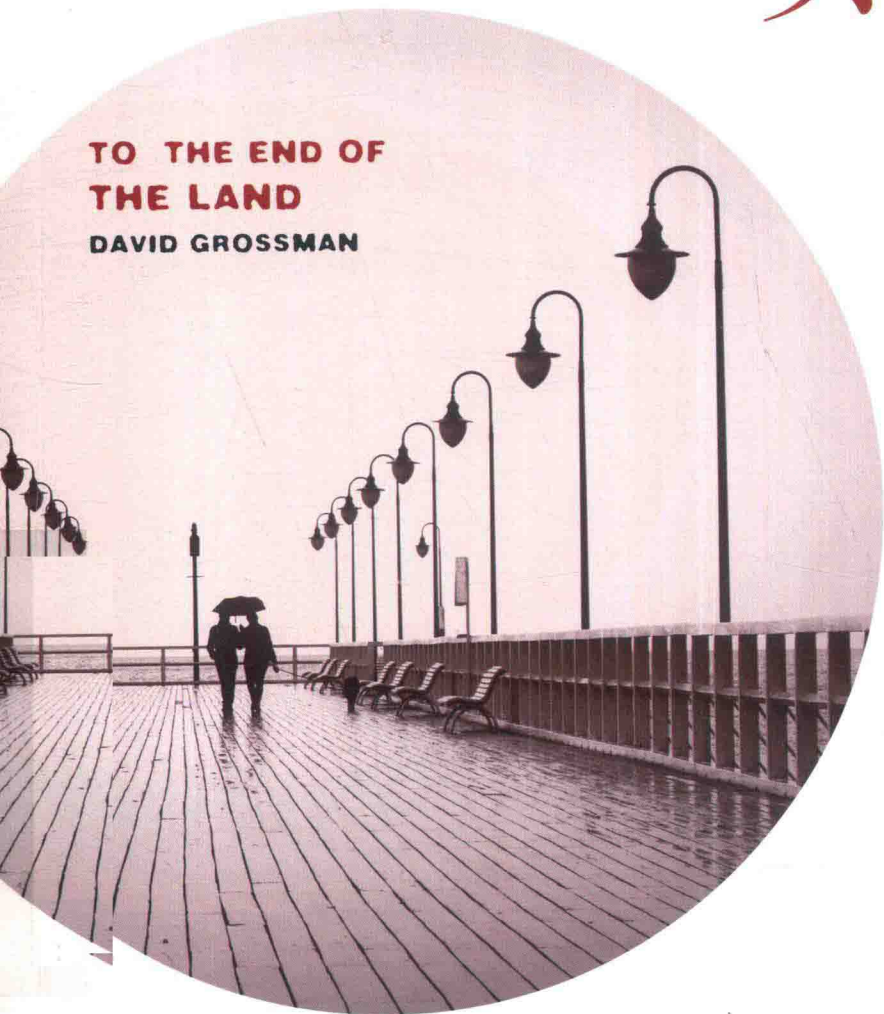
到大地的尽头

大卫·格罗斯曼作品系列

通过不断讲述、回忆与写作
美好的事物得以永恒
而我们才有勇气面对未来

TO THE END OF
THE LAND
DAVID GROSSMAN

〔以色列〕
大卫·格罗斯曼——著
唐江——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大卫·格罗斯曼作品系列

到大地尽头

TO THE END OF
THE LAND

[以色列] 大卫·格罗斯曼 著

DAVID GROSSMAN

唐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Translation of Hebrew Literature,
Israel and the Cultural Department at the Consulate General of Israel in Shanghai
本书出版获得以色列希伯来文学翻译学院和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馆文化处资助,特此鸣谢。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7-2965

David Grossman

TO THE END OF THE LAND

Copyright © David Grossman 2008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Deborah Harris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到大地尽头/(以)大卫·格罗斯曼著;唐江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大卫·格罗斯曼作品系列)

ISBN 978-7-02-012678-1

I. ①到… II. ①大… ②唐… III. ①长篇小说-以
色列-现代 IV. ①I38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1981 号

责任编辑 甘 慧 张玉贞

封面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56 千字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678-1

定 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序一 失败的战役

科尔姆·托宾

以色列小说家大卫·格罗斯曼在二〇〇三年出版的评论文集《死亡：生活的一种方式》(*Death as a Way of Life*)的引言里写道：“我每天经历的现实超乎我任何可能的想象，它渗透到我内心最深处。”在灰暗而令人难忘的长篇新作《到大地尽头》的后记中，格罗斯曼说明，他于二〇〇三年五月——约莫写下那篇引言的同时——开始创作这部小说，六个月后，他的大儿子服完兵役，一年半后，他的小儿子乌里应征入伍。“那时，”他写道，“我觉得——或更确切地说，我希望——我正在写的这本书会保佑他。”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格罗斯曼继续写道，“离第二次黎巴嫩战争停火还有数小时，乌里在黎巴嫩南部身亡。”当时，“这本书基本已经完成。在写下最后一稿之际，改变的，首先是现实发出的回响”。

《到大地尽头》成功创造了一个充分兼顾现实和回响的世界，并将之戏剧化，体现出格罗斯曼的小说才华，甚至可说是他的天赋。他以从容巧妙的手法，将个体生命的存在编织进历史的画卷中，创造了一系列震撼人心、富有感染力的场景，通过生动、不寻常的细节刻画人物命运，无论在节奏还是深情的叙事上，本书都堪称杰作。这本小说虽然弥漫着不折不扣的悲剧色彩，但时而也有俏皮之处，分外引人入胜；书中细致地描绘了家庭生活，描绘了爱和回忆的表现及阴影，还有失去与恐惧带给人的刺痛和绝望，故事新颖独特，出人意料。

从一方面讲，这部小说是对特吕弗的电影《朱尔与吉姆》的重述，两个

互为好友的小伙子，爱上同一个女孩。小说里的女孩奥拉，感情丰富，性喜自省，懂得观察，懂得爱。至于两个男孩：伊兰理智、脆弱、敏感，出奇的又穷又木；阿夫拉姆冲动、才华横溢、智慧过人、超群出众。两个都爱的奥拉，最终选择嫁给伊兰，他们育有一子亚当；几年后，奥拉怀上阿夫拉姆的骨肉，生下第二个儿子奥弗，他被当作伊兰的孩子抚养长大。

换作在另一种社会环境里，这可能会成为喜剧的素材，可在以色列，在故事发生的一九六七年至二〇〇〇年之间，公共生活轻易地侵蚀了最隐私的时刻和最亲密的人际关系，令之深受毒害。阿夫拉姆在一九七三年的战争中被俘，遭严刑拷打，此后，这个自由不羁、有几分傻气的天才变成了一个废人。他不想和以前的朋友有任何联系，不想见自己的儿子。

与战争的痛苦和恐怖并行的，是日复一日的如常生活。格罗斯曼对奥拉养育两个儿子的描述精彩、几近离奇。他善于让平凡普通的瞬间绽放光芒，挑选的每个细节，旨在显示人们有多古怪可爱，显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变得多不简单、多么耐人寻味。和全书别的部分一样，儿子一入伍，奥拉为儿子和丈夫搭建的爱与关怀的避风港，便浸淫在恐惧、不幸和某种粗鄙之中，路障、伏击、监禁，儿子迈入的世界，她只能惊骇地想象。

奥拉的丈夫和大儿子远在南美，她计划等奥弗退伍后，和他去徒步旅行。可结果，奥弗重又应征入伍。奥拉不得不再度活在担心部队“通知官”出现的惶恐中，那人说不定会深夜造访，敲门带来噩耗。

然而，奥拉没有选择留在家里等待，而是决定用一种近乎神秘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儿子平安无事：即使通知官来访，也找不到她。她将去以色列北部，不带手机，无人可以通知她任何事。她将徒步南行，不听新闻。她要找到男孩的父亲阿夫拉姆，让他跟自己一块儿走。

小说描绘了他们一边赶路一边谈话时发生的事。多数情况下，这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叙述手法。奥拉告诉阿夫拉姆有关儿子的事，所有她能想到的点点滴滴，让他第一次活生生地呈现在生父面前。可是，当她以这样的热忱描述他，其实，她已把他置于过去。这给他们的跋涉投下阴影，

为他们的对话注入一股黑暗的张力。奥拉的自觉意识，她对外界喜怒哀乐的警觉，她细腻的内省，不时赋予故事一种英格玛·伯格曼电影——尤其是《婚姻生活》——的深邃和隐微。奥拉讲述的故事穿梭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之间，一边是战争和苦难，另一边是中产阶级生活的重重焦虑。

和其他以冲突时期的爱与忠诚为题材的小说，如纳丁·戈迪默的《伯格的女儿》、迈克尔·翁达杰的《英国病人》、雪莉·哈泽德的《大火》一样，在《到大地尽头》里也能明显感觉到一种对肉体 and 异性的迫切渴求。小说把奥拉塑造成一个富有七情六欲的女性，这是格罗斯曼此书的一大成功之处。

此外，格罗斯曼成功把平凡的人和事放在高度紧张背景下，展现出他卓越的控制力，让小说的情感起伏维持在一触即发的状态，然后将叙事推向几乎不堪承受的顶点。例如，有一次，奥拉和阿夫拉姆在途中遇见一个男人，这个人说：“远离新闻一阵子是件好事，特别在经过了昨天以后。”读到这儿，读者简直不得不放下书，为奥拉的儿子忧心不已。还有一回，作者以倒叙的方式，讲述战争结束后，阿夫拉姆从俘虏营获释，神智错乱，住在医院里，他误以为以色列已彻底落败，问奥拉：“有……有个叫以色列的地方吗？”紧张的氛围又一次强烈到令人屏息。

把这本书划归为反战小说未免太不痛不痒，无论如何，这样的标签都不足以真正反映出其磅礴的气势和悲悯的情怀。书中有大量让人感同身受的人生世事，有小说家鞭辟入里的观察，错综复杂的不仅是人物，还有伤痛和纷争遗留下的影响，还有奥拉和阿夫拉姆走过的那片沧桑美丽的土地。故事本身的展开，精心真诚，风趣缠绵，体察入微。这是一部难得的长篇佳作，让人觉得世界似乎因它而有所不同。

(张芸 译)

序二 作家与慈父

钟志清

二〇一一年夏，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去科德角玛莎葡萄园岛度假时专门携带了三本书，其中一本便是当代以色列著名作家大卫·格罗斯曼二〇一〇年在北美出版的英文版长篇小说《到大地尽头》。作品生动地展示了当代以色列家庭生活、男女之爱、父母与子女关系以及令人深思的某些社会和道德问题，让人感受到一个普通以色列父亲的拳拳父爱与一个伟大人道主义者的普世关怀。

一

大卫·格罗斯曼是与奥兹、耶霍舒亚比肩的当代最富有影响力的希伯来语作家之一。他于一九五四年生于耶路撒冷，父亲在一九三六年从波兰移居巴勒斯坦，母亲是本土以色列人。格罗斯曼从八岁起便开始阅读犹太作家肖洛姆·阿莱汉姆的《莫吐尔历险记》等作品，开始了解迷人的东欧犹太世界。从九岁起就为以色列广播电台做少年记者，成年后在以色列电台做过多年编辑和新闻评论员，一九八八年辞职。曾在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攻读哲学和戏剧，二〇〇八年获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在大卫·格罗斯曼初具记忆的上世纪五十年代，有数十万大屠杀幸存者和经历了二战的犹太难民从欧洲来到以色列。格罗斯曼本人虽然没有

有经历过大规模屠杀，也不是“第二代”，但是他的许多亲戚在战时丧生，许多邻居是幸存者。周围的人在谈到大屠杀时说“那边发生的事”，大人们常说“纳粹野兽”，但不告诉他那是什么意思。他们那一代人，生活在沉重的集体沉默中。格罗斯曼逐渐意识到，大规模屠杀镌刻在以色列人的记忆深处，只有描写未曾经历过在“那边”——大规模屠杀中的生活，他才会真正理解自己身为以色列人、犹太人、男人、父亲和作家在以色列的生活。而阿莱汉姆的作品有助于他理解“那边”的世界。他主张人们应该用更为人性的方式来面对大规模屠杀，因为这并非只是犹太作家要探讨的问题，它留给人们很大的道德悖论，每个人都应该追问自己两个问题：身为刽子手或身为受难者时，你该怎么办。

一九八六年，大卫·格罗斯曼发表长篇小说《证之于：爱》。《纽约时报书评》立即将其同福克纳《喧哗与骚动》、格拉斯《铁皮鼓》等经典作品相提并论。《证之于：爱》使用了几条高度交叉的情节线索，把现实、想象、神话、隐喻、荒诞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打破了只有大规模屠杀幸存者才能描写大规模屠杀、描写集中营生活的传统，在主题意义与创作技巧方面均有本质性的创新，并为以色列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开了先河。

格罗斯曼的许多作品，显示出与奥兹、耶霍舒亚等作家一样的社会参与意识。他关心以色列社会和政治，笔触探及当代以色列社会诸如占领地问题、巴以关系等某些敏感话题。

《羔羊的微笑》是格罗斯曼的首部长篇小说，一九八三年问世，这是以色列文学史上率先涉猎约旦河西岸问题并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作为主人公的长篇小说，中心内容是由内心独白构成的三个故事，每个故事中都有悬念。一是心理医生绍什、绍什的丈夫乌里和乌里最好的朋友卡特兹曼之间的三角恋；二是乌里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希尔米之间互为依傍的关系；三是绍什和一位年轻病人的暧昧关系。小说的中心冲突并非巴以冲突，而是人物性格冲突，只是人物个人命运与政治现实密切相关。

一九八七年，格罗斯曼到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难民营采风，完成随笔

集《黄色的风》，如实描绘出难民营贫困破败的生存状况。该书发表后，舆论界哗然，以色列读者受到强烈震撼。美国《洛杉矶书评》称之为“一个以色列作家所做的最诚实的灵魂探索”。以色列右翼势力攻击格罗斯曼忽视了以色列人所面临的生存危险，格罗斯曼回应说，他是作家，不是政治家，作家的职责是把手指放在伤口上，提醒人们勿忘人性与道义等至关重要的问题。他的另一部随笔集《在火线上沉睡》将视角投向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区，提出巴勒斯坦人的生存状况在犹太国家内遭到忽略的问题。在巴以问题上，大卫·格罗斯曼始终是个理想主义者，认为以色列人需要给巴勒斯坦人和平与平等的权利，而巴勒斯坦人也要认清以色列人的存在，希望巴以两个民族求同存异，有国界而无战争。

与许多普普通通的以色列父母一样，生活中的格罗斯曼对子女充满关爱。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一位带有“母性色彩的父亲”，对子女的成长充满关注，甚至像母亲那样关注他们成长中的每一个细节。但是，以色列与周边阿拉伯世界的种种冲突使他的孩子不能幸福、平和地生活，甚至从孩子出生之际起，格罗斯曼就开始担心他们能否平安地长大。记得一九九七年夏天，我第一次在特拉维夫哈雅康河畔美丽的绿色角对大卫·格罗斯曼进行访谈时，他便对我说，他们只生活在现在时中，不知道明天将会发生什么，也无法为子孙许诺一个光明的未来，可谓朝不保夕，每写下一句话都认为是自己留在世界上的最后文字。

二〇〇一年，当我在以色列攻读博士学位再次与他相逢时，格罗斯曼在巴以冲突愈演愈烈的情况下更加忧心忡忡。当时，他的长子约拿坦依照以色列兵役法，正在服兵役，当坦克手，危险性很大。格罗斯曼和妻子终日为长子的命运牵挂，同时为一对正在学校读书的年幼子女乌里和米哈的安全担心。两个孩子虽然在同一个学校读书，但是格罗斯曼夫妇从来不让他们乘坐同一辆公共汽车上学。中国的父母马上想到这是在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而对于以色列人来说，目的则截然不同，这是以防万一。万一孩子们乘坐在同一辆车上遭到恐怖分子的袭击，后果将不堪设想。

每天，格罗斯曼最关心的就是新闻广播，想了解是否有什么新的意外发生。一向文思敏捷的他竟然将按计划三周内完成的小说拖了四个月。用他自己的话说：“写作目前很困难。我们不是生活，而是活着。我周围的人没有人能够愉快地生活。对动荡的现实你不可能闭上眼睛袖手旁观。要听新闻，要了解犹太朋友和阿拉伯朋友是否遭遇到什么危险。要同政治家们会谈，要写政治文章，生活所具有的意义本来不止这些。”但作为人，作为犹太人，作为儿子，作为父亲，他又别无选择。

二〇〇三年五月，格罗斯曼提笔创作《到大地尽头》，当时，他的长子约拿坦还有六个月就要结束服役期，次子乌里则要在一年半之后应征入伍，他们都在装甲军团服役。乌里十分熟悉《到大地尽头》中的情节和人物。每次父子在电话中聊天，还有乌里回家休假时，乌里都会问父亲创作这本书的最新进展。乌里大部分时间在占领区服役，偶尔会将自己在巡逻队、监视哨和检查站执勤的经历与父亲分享。格罗斯曼希望自己正在创作的这本书能够保护自己的儿子。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黎巴嫩战争期间，就在格罗斯曼与奥兹、耶霍舒亚呼吁停火两天后，乌里于停火前几个小时在黎巴嫩阵亡。当时，他的坦克试图营救另一辆坦克中的以色列士兵，被火箭弹击中。他所在坦克上的所有战友与他一起遇难……

二

《到大地尽头》堪称格罗斯曼创作生涯中的巅峰之作。出版后立即在以色列名列畅销书榜。很快便向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中国等二十几个国家售出版权。二〇一〇年九月英译本问世后，立刻名列《纽约时报》、《洛杉矶时报》畅销书榜。同年十月，格罗斯曼在德国获得书业和平奖。

《到大地尽头》希伯来文首版问世于二〇〇八年，其希伯来文书名原

为“逃离消息的女人”。在作品中，格罗斯曼从女性视角讲述故事，展开情节，叙述视角在过去与现在之间不断转换，涉及一九四八年以来以色列经历的几场战争，人的生命在战争面前变得非常渺小，不可预料。小说中的一个重要人物是五十多岁的以色列女子奥拉，与丈夫伊兰分居多年。奥拉生有二子：亚当和奥弗。亚当是她和丈夫所生，而奥弗则是她与情人兼好友阿夫拉姆的骨肉。身为以色列公民，亚当和奥弗都要服兵役。为庆祝次子奥弗结束兵役期平安归来，奥拉计划母子一起到以色列北方加利利旅行。不料奥弗自作主张，报名参加志愿者，去参加新的军事行动。奥拉极度愤怒与悲伤，为“躲避”随时可能降临的奥弗殉职噩耗，奥拉选择离家，按照原计划北行。此时，前夫伊兰与长子亚当在南美旅行，陪同她的是昔日好友和恋人阿夫拉姆，即奥弗的生父。许多读者与评论家把奥拉当作作品中的主要人物，进而追问格罗斯曼为何将女性作为主人公。但在格罗斯曼看来，小说中除奥拉以外还有许多主要人物。

乍看之下，三角恋情构成作品国族叙事之外的一个重要的叙事层面。小说序幕的背景置于一九六七年，少女奥拉与阿夫拉姆、伊兰两个男孩在医院相识，自此成为形影不离的好友。数年后，阿夫拉姆与伊兰一起服兵役，在某次玩笑中要奥拉抽签决定谁将在休假期间与之共度时光，谁则继续留守。但这次无意识的安排却改变了三人的命运。奥拉与伊兰结婚生子。阿夫拉姆则在一九七三年“赎罪日战争”期间被俘，在战俘营遭受刑讯逼供、忍饥挨饿、在阳光下曝晒、被掀开指甲，甚至性侵犯等非人折磨，性格发生极大改变，一度长期远离奥拉夫妇。但是，对阿夫拉姆的友谊与忠诚既导致了伊兰与奥拉的结合，又造成他们的分手。最后奥拉再度与阿夫拉姆聚首，而伊兰却与他们疏远。从某种意义上说，奥拉的远游既是逃离以色列现实世界，也是回归旧日恋情、回归非现实的自我世界之旅。旅途中，她不断向老友和昔日恋人述说自己多年来的经历，描绘奥弗如何长大成人。似乎通过讲述奥弗的故事，通过重新审视奥弗亲生父母的关系，来保护战场上的奥弗，让他能安全活下来。就像台湾博客来书店所

言,这是以色列的人生之书,一段生命的回顾之旅,透过爱与交流,记忆与再述,那些即将失去的,已经失去的,都将长存于心中,永不磨灭。

这部作品完成于格罗斯曼夫妇为儿子乌里守丧之后。作品不仅流露出格罗斯曼作为普通以色列父母一贯存在的内在焦虑,对子女的爱、牵挂与担心,而且表现出他本人对未来以色列人生存境况的担忧。小说所展示的不仅是一个母亲的伤痛,一个家庭可能遭受的灾难,而且透视出当代以色列人令人担忧的命运:违背个人意愿去为所谓的民族命运献身。奥弗虽然是一个充满现代意识的当代青年,但是仅从他的名字上看,便带有献出、给予之意。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格罗斯曼在哈佛大学演讲时,坦言在创作这部作品时,曾为主人公改过名字,但究竟什么时候改的,自己则记不清了。这种回避似乎会使人展开更为丰富的联想:在国族命运与个人情感的冲突中,当代以色列人似乎再次沦为牺牲,续写着亚伯拉罕将自己唯一儿子奉献给上帝的那令人撕心裂肺的古老神话。

在《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十二章中,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

亚伯拉罕听从上帝之命,带以撒到神所指示的地方,筑坛摆柴,而后,捆绑了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亚伯拉罕说:“我在这里。”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你的独生儿子,留下不给我。”(《圣经·旧约·创世记:22:11-13》)

亚伯拉罕于是用羊代替儿子,作为燔祭。“密德拉希”在对《圣经》进行诠释与理解时又加进了新的内容,写以撒死在祭坛上而后又得以复活。在传统犹太思想中,以撒走向祭坛往往被视作犹太人朝着殉难目标行进的朝觐过程。犹太人随时准备在神明的召唤下献出生命。但在当代以色列社会中,犹太国家,或者说以色列国家成了上帝的替代物,召唤自己的

儿女为之战斗、牺牲。自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国以来，希伯来诗歌重复古老母题，古代担负献祭羔羊使命的“以撒”，到以色列建国之后已经发展成响应国家号召为民族的生存而战、为国家利益献身的民族英雄。在他们身上，国家利益与个人安危又一次处于不可调和的冲突中。在这种情况下，“以撒受缚”这一故事原型帮助当代希伯来语作家和诗人创造出了新的受难者。从这个意义上，《到大地尽头》续写了犹太民族神话。只是，新一代的献祭者已经不再是以撒，其父母也不再是远古时代的亚伯拉罕。他们有现代意识和批评眼光，除少数狂热分子外，大多数人希望能够将子女或国族从受难中拯救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格罗斯曼的《到大地尽头》则具有强烈的反战思想，是一位经历丧子之痛的人道主义者在呼唤和解与和平的一种方式。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末写于美国哈佛燕京学社

献给米海尔

献给约纳坦和鲁蒂

献给乌里(1985—2006)

序幕，一九六七年

嘿，姑娘，安静点！

是谁？

安静！你把所有人都吵醒了！

可我刚才正搂着她

搂着谁？

我们一起坐在巨石上

巨石？你在说什么啊？咱们还是睡吧

后来她掉下去了

难怪你又喊又唱的

可我在睡觉

你刚才在大喊大叫！

她松开我的手，掉了下去

别说了，去睡吧

把灯打开

你疯啦？要是咱们打开灯，会被他们干掉的

等等

怎么？

我刚才唱歌来着？

又是唱，又是叫，总之不安分。现在安静点吧

我唱的是什么歌？

你唱的是什么歌？

我睡觉时唱的是什么歌？

我哪儿知道你唱的是什么歌？你瞎嚷嚷了一通，这就是你唱的歌。

她还想知道自己唱的是什么歌……

你没记住我唱的是什么歌？

我说，你是不是疯了？我连命都快保不住了

那你是什么人？

三号病房的

你也被隔离啦？

我得回去了

别走……你走啦？等等，喂……走了……我唱的是什么歌？

第二天晚上，他又一次把她叫醒，又一次为她引吭高歌吵醒全院的人而恼火。她央求他努力回想一下，她今晚跟昨晚唱的是不是同一首歌。她之所以迫切想要知道这一点，是因为近几年来，几乎每天晚上她都会做同一个梦。那是个纯白一片的梦。梦里的一切，街道、房舍、树木、猫狗、悬崖边的巨石，全都是白色的。还有阿达，她那位长着一头红发的朋友，在梦里也是全身纯白一片，身上脸上没有半分血色，头发上也没有丝毫色彩。但这一回，他还是想不起她唱的是哪首歌。他全身哆嗦着，她也在自己的床上簌簌发抖。咱们俩就像一对响板，他说。让她惊讶的是，她爽朗地纵声大笑，这笑声逗得他心痒痒的。他从自己的病房走到她的病房，已经耗尽了全身的力气，这段路要走三十五步，每走一步，他都得扶着墙、门框，还有运送食物的空手推车休息一阵儿。现在，他步履沉重，踏上了她门外那块黏黏的油地毯。有好几分钟，两人都气喘如牛。他想再次逗她发笑，却说不出话来，然后他准是昏睡了过去，后来她的声音唤醒了。他。

跟我说说

什么？是谁在说话？

是我

是你……

告诉我，这间病房里是不是只有我一个人？

我哪儿知道？

你也在打哆嗦吗？

是啊，也在哆嗦

你烧得有多高？

今晚有四十度

我有四十点三度。你什么时候死？

四十二岁的时候

这么说，快了

不，不，还有不少时间呢

别走，我害怕

你能听到声音吗？

什么？

突然之间，怎么变得这样安静了？

之前有过爆炸声？

有炮声来着

我一直在睡觉，突然，就又变成晚上了

因为有灯火管制

我觉得他们要打赢了

谁？

阿拉伯人

不可能

他们已经占领了特拉维夫